

证券代码：420103

证券简称：R 舜喆 B1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的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外资股6,000万股，后又行使了超额配售权900万股。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于2000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的900万股于2000年11月27日上市。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6号”文核准，陈美香女士持有的16,875,000股非上市外资法人股转为B股流通股。 |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的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外资股6,000万股，后又行使了超额配售权900万股。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于2000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的900万股于2000年11月27日上市。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6号”文核准，陈美香女士持有的16,875,000股非上市外资法人股转为B股流通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上[2021]463 |

| | |
|---|---|
| | <p>号”文决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6日终止上市并摘牌。</p> <p>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于2022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交易。</p> |
|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p> |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p> |

| | |
|---|---|
| <p>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p>行。</p> |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如因故需要更改会议召开地点的，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以网络形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规范性文件，确认股东身份。</p> |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如因故需要更改会议召开地点的，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 | |
|--|--|
|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主办券商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主办券商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p> |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p> |

| | |
|---|---|
| <p>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 <p>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
|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p> |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p> |

| | |
|--|---|
| <p>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主办券商报告。</p> |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举按下列程序进行：</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p> |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举按下列程序进行：</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二）董事及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p> |

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及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全部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同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董事及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

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全部情况。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在选举董事及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由所得投票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的选举制度。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具体的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

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由所得投票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的选举制度。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具体的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分别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投票权总数，由所得投票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

(六)公司应和董事、监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监事之间的权利

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分别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投票权总数，由所得投票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

(五)公司应和董事、监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监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监事的任期，董事、监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 | |
|--|--|
| <p>义务，董事、监事的任期，董事、监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 |
|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应当向控股股东宣讲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则和要求，自觉抵制控股股东滥用控制权的行为。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立即向有关监管机关报告。同时，董事会应启动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p> |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应当向控股股东宣讲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则和要求，自觉抵制控股股东滥用控制权的行为。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立即向有关监管机关报告。同时，董事会应启动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p> |

| | |
|---|--|
| <p>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p> <p>（七）董事不能仅依靠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上市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与诉求。</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p>通过变现股权偿还。</p> <p>（七）董事不能仅依靠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与诉求。</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p> |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
|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属下的专业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p>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

| | |
|--|--|
|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 |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 <p>第一百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

| | |
|--|--|
| <p>(三) 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p> |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 | |
|--|---|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p> <p>（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p> <p>（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三）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p>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p> <p>（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p> <p>（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三）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并</p> |

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及投资者关系互动易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息以人民币宣派，其中现金股息对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支付，对境外投资者以港元支付，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应当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现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

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及投资者关系互动易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息以人民币宣派，其中现金股息对法人股以人民币支付，对境内上市外资股以美元支付。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应当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现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董事会将利润分配政策草案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
|---|--|
| <p>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将利润分配政策草案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
|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
|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的媒体及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p> | <p>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p> |

| | |
|--|--|
| <p>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p>程有歧义时，以在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 <p>“附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裁的审批权限：”中：</p> <p>二、审批权限的一般规定：</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p> <p>.....</p> | <p>“附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裁的审批权限：”中：</p> <p>二、审批权限的一般规定：</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p> <p>.....</p> |

| | |
|---|---|
| <p>二、审批权限的特别规定：</p> <p>.....</p> <p>（五）放弃权利</p> <p>.....</p> <p>2、公司放弃权利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放弃权利所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作项目）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相关利润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 10%以上，或者来自于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作项目）的收益占上市公司同期净利润的 10%以上；</p> <p>.....</p> <p>（六）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p> <p>3、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p> <p>三、审批权限未尽事宜以深交所有关法规为准。如与深交所相关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深交所相关规定为准。</p> | <p>二、审批权限的特别规定：</p> <p>.....</p> <p>（五）放弃权利</p> <p>.....</p> <p>2、公司放弃权利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放弃权利所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作项目）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相关利润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 10%以上，或者来自于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作项目）的收益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 10%以上；</p> <p>.....</p> <p>（六）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p> <p>3、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p> <p>三、审批权限未尽事宜以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有关法规为准。如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相关规定不一致之处，以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相关规定为准。</p> |
|---|---|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至少应占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

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提前被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交易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人民币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七) 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八) 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之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分红预案。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四）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六）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七）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6日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摘牌。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